

006759

肇庆环境保护志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编

肇庆环境保护志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编

1994年12月

《肇庆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子葵
副主任：刘元阶 何崇开 叶凤斌
委员：梁庚 蔡寿康 许柳文
樊伙庆 欧天志 余志良
陈章秀 简金顺 王枚兴
罗卫文 邓瑞炎 冯桂芳

《肇庆环境保护志》编写组

组长：王子葵
副组长：叶凤斌
成员：邓建红 陈伟泉 冯桂芳 何文玲
蓝庆佳 罗卫文 杨仲明 方晓海
资料员：谢玉成 白广瀚 陈汉英
李少云 高誉良 杨海燕
林树楷 廖少娥 钟灼寅
摄影：邓建红 陈亮 杨仲明
主编：叶凤斌

《肇庆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子葵
副主任：刘元阶 何崇开 叶凤斌
委员：梁庚 蔡寿康 许柳文
樊伙庆 欧天志 余志良
陈章秀 简金顺 王枚兴
罗卫文 邓瑞炎 冯桂芳

《肇庆环境保护志》编写组

组长：王子葵
副组长：叶凤斌
成员：邓建红 陈伟泉 冯桂芳 何文玲
蓝庆佳 罗卫文 杨仲明 方晓海
资料员：谢玉成 白广瀚 陈汉英
李少云 高誉良 杨海燕
林树楷 廖少娥 钟灼寅
摄影：邓建红 陈亮 杨仲明
主编：叶凤斌

序 言

《肇庆环境保护志》出版了，这是记述从1973年开始的二十年来肇庆市环境保护史实的专业志书。

修志编史，是盛世之举。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的指引下，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新的历史时期，促进了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志书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肇庆市的环境保护事业，经历了创业、发展的历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肇庆市的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是历届市委、市政府领导重视的结果，是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热情支持环保事业的结果，是全体环保工作者不畏艰难、辛勤劳动的结果。“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将肇庆市环境保护事业的过去和现状，如实记载下来，编写成志书，为今后提供便于查考的、实用的系统资料。

在肇庆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肇庆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和市、县环境保护局的支持下，从1992年拟订志书篇目开始，历时近三年。编写人员辛勤工作，搜集资料，精心编写，完成了《肇庆环境保护志》编纂出版的任务。本志承蒙肇庆市档案局、统计局、林业局、水电局和端州区档案局、水电局等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数据，提出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历史资料不全，错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各届人士给予指正。

- 王子葵

1994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 1985 年 4 月 19 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通过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为准则编纂。

二、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除追溯肇庆市历史上环境状况外，本志的断限时间，上自 1973 年起，下限至 1992 年。

三、志书的内容；以肇庆地区、肇庆市环保部门的工作情况以及肇庆市城区环境保护情况为主，兼写各县、区的环保工作情况。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以事分类，横排纵述，以志为主体，配以图、表、述、记、录。

五、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四个部分组成。共分 6 篇、29 章、81 节，节下分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六、凡历史地名、机构名称按当年的称谓记述，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姓名。名词、术语均用全称，以后需要缩写的第一次出现时注明简称。

七、年代、月、日和记数与计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名词、专用词中的数字使用汉字。志书中的化学符号、科技用语要书写清楚，并尽量使用中文名称，或中（英）夹注。

八、志中 1989 年前所述的《环境保护法》，是指 1979 年 9 月 13 日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90 年以后所述的《环境保护法》，是指 1989 年 12 月 26 日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九、引文原文照录，加引号，力求准确无误。并注明出处，方式一律采用夹注。

十、本志采用的资料，数据来源于肇庆市档案馆、端州区档案馆的馆藏资料，市环保局、市环境监测站的档案资料以及有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各项统计数字均用市统计局和本局的统计数字。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机构设置

第一章 地区(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12	第四节 党和群众组织	18
第二章 环境保护局	13	第五节 固定资产	19
第一节 地区(市)环境保护局	13	第三章 基层环境保护机构	21
第二节 环境监测和科研机构	16	第一节 县级环保机构	21
第三节 环境工程服务公司	18	第二节 部门及企业环保机构	22

第二篇 环境状况

第一章 自然环境	23	第二节 西江支流及绥江水质	52
第一节 地 貌	23	第三节 工业废水和污染物	58
第二节 地 质	23	第四节 西江肇庆市城区河段底泥	59
第三节 水 文	24	第四章 环境噪声	59
第四节 气 象	24	第一节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60
第二章 大气环境	25	第二节 城区交通干线噪声	61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	25	第三节 城区噪声污染源	61
第二节 工业废气和污染物	39	第四节 封开县江口镇功能区噪声	62
第三章 水体环境	42		
第一节 西江水环境	42		

第五章 固体废弃物 62
第一节 工业固体废弃物 62
第二节 城市生活废弃物 63
第六章 生态环境 64
第一节 农业资源 64
第二节 森林资源 65

第三节 水土流失 65
第四节 矿产开发 66
第七章 星湖风景名胜區 67
第一节 星湖景区 67
第二节 鼎湖山自然保护区 72

第三篇 污染与防治

第一章 污染源 79
第一节 工业污染源调查 79
第二节 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 82
第三节 污染源状况 89
第二章 污染治理 93
第一节 废水治理 96
第二节 烟尘治理 100
第三节 固体废弃物处置 101
第四节 噪声治理 102
第三章 新污染控制 102
第一节 建设项目审批 102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103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05

第四章 水源保护 106
第一节 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106
第二节 水源污染防治措施 106
第三节 星湖水質保护 107
第五章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08
第一节 综合整治 108
第二节 烟尘控制 111
第三节 噪声控制 113
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 114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 114
第二节 水土保持 115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115
第四节 乡镇环境保护 116

第四篇 环境管理

第一章 法制管理 117
第一节 地方法规 117
第二节 执法检查 118
第二章 行政管理 119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19
第二节 限期治理 119
第三章 规划管理 121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121
第二节 城市总体环境规划 124
第三节 规划执行 125
第四节 环境统计 126

第四章 经济管理 127
第一节 排污费征收 127
第二节 排污费管理 130
第三节 排污费使用 131
第五章 技术管理 135
第一节 环境标准 135
第二节 环保产业 135
第三节 环境工程服务 136
第六章 议案、提案和信访 137
第一节 人大、政协议案、提案 137
第二节 信访与污染事故 138

第五篇 环境监测与科研

第一章 环境要素监测	147	第六节 噪声监测	155
第一节 西江水质监测	147	第二章 污染源监测	156
第二节 西江支流及绥江 水质监测	150	第一节 废水污染源	156
第三节 星湖水质监测	151	第二节 废气和噪声污染源	158
第四节 大气监测	152	第三章 环境监测报告	158
第五节 大气降水	155	第四章 环境科研	159

第六篇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第一章 环保宣传	160	第二章 环境教育	166
第一节 环保政策法规宣传	160	第一节 环境管理培训	166
第二节 纪念“六五”世界 环境日	162	第二节 专业知识培训	167
第三节 青少年环保知识教育	163	第三章 表彰先进	168
第四节 简报、报刊、资料宣传	164	第一节 表彰活动	168
		第二节 先进典型	173

附 录

一、文件选辑

(一)、肇庆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75
转发行署环保办《关于砒霜生产污染环境情况的报告》	176
关于执行征收排污费问题的通知	178

(二)、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肇庆市排污收费规定(试行)》的通知	179
公布肇庆市城市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179
关于保护生活饮用水源卫生的通告	180
关于印发《肇庆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81

(三)、肇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肇庆市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的通知	184
转发《肇庆市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189

11

印发《关于划定肇庆市区、高要县西江河段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定》 的通知	194
(四)、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关于执行《肇庆城区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划分》等标准的通知	196
关于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细则》的几点具体规定	203
关于认真贯彻《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5
肇庆市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适用区域规划	206
关于肇庆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208
二、表格索引	209
后 记	212

12-1

概 述

—

肇庆市，春秋战国为百越地，梁天监六年（507年）设高要郡，隋开皇九年（588年）置端州，宋重和元年（1118年）改称肇庆府。解放后为西江专区、粤中地区、高要、江门、肇庆专区、肇庆地区。1988年3月肇庆市升为地级市，辖高要、四会、广宁、怀集、封开、德庆、郁南、罗定、新兴、云浮10县和端州、鼎湖两区。

肇庆位于广东的西部。地势北高，西、南次之，均向中、东部渐低。北部多高山，肇庆境内海拔1000米以上的山峰有60座。西江干流横贯中部，三茂铁路、广海北线公路贯穿境内，水陆交通方便。全市总面积22697平方公里，据1992年统计，全市有家庭户131.72万户，人口568.74万。

西江，珠江流域最大水系，发源于云南马雄山，经广西梧州流入肇庆境内经过5县两区，境内干流长225公里，从高要县的下塘出境流入佛山市。西江的水量主要来自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高要水文站以上的集水面积为35万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为2215亿立方米。肇庆市有69%的面积属西江流域。

肇庆的地理位置优越，北回归线横贯境内中部，属亚热带气候，平均气温20.7℃~22.0℃。全市多年平均雨量为359.33亿立方米，年雨深1589毫米。年内降雨量最多达2155.9毫米，最少仅949.4毫米。气候温和多雨，极宜植物长年生长，植被发育，森林繁茂。由于真抓好绿化造林，1992年全市森林覆盖率已达60.02%。位于市区的鼎湖山和封开县的黑石顶两个自然保护区，被誉为北回归线上的绿洲。这里动植物资源丰富，有不少驰名世界的珍贵种类，是南亚热带地区的物种宝库。

肇庆的资源丰富，云浮硫铁矿储量居全国首位，黄金产量占全省八成以上。土特产巴戟、香粉、桂皮、桂油、松香的产量在全国占有很重要的位置。此外，端砚、花席、肇庆实、剑花也闻名国内外。

二

肇庆有风景秀丽的星湖和环境优美的鼎湖山风景区，被定为国家级对外开放风景旅游城市和历史名城。全市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2505419万元，比1949年（85414万元）增长28.30倍。比1979年（379926万元）增长5.59倍。1992年工业总产值1720615万元，比1949年（6093万元）增长281.4倍，比1979年（121666万元）增长13.14

12

倍。

1992年全市工业“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排放的情况是:工业废水排放总量7553万吨,比1982年(4005万吨)增加88.6%。废水处理率从1982年的36.8%提高到1992年的67%;废水处理达标率1992年为41%。工业废气排放总量2048995万标立方米,是1982年(473968万标立方米)的4.32倍,经净化处理的1570119万标立方米,处理率为76%。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123万吨,是1982年(75.56万吨)的1.63倍。

肇庆市城区大气环境状况属轻污染。主要污染物是降尘,1982—1992年的11年,年月平均为9.36吨每平方公里月,超标17%。其次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仍属清洁水平。酸雨出现频率增大,降水pH值最低值有逐年下降的趋势。氮氧化物主要来源于机动车辆。据统计,1992年市城区机动车辆已达到27299辆,比1981年(3401辆)增长8倍。

1982—1992年间,西江肇庆市河段的水质监测,大部分污染物含量低于国家地面水Ⅰ类水质标准。有害污染物镉、铅、六价铬、氰化物历年没有检出。在检出的项目中,浓度上升的有:pH值、悬浮物、总硬度、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和砷。呈下降趋势的有高锰酸盐指数。从总体上看是好的,还没有恶化的迹象。

星湖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的面积6.49平方公里。水质有机物污染严重的主要是里湖,其他湖泊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污染,未受有害物质污染。从总体上说水质尚属清洁,大气环境良好。鼎湖山风景区的环境状况,自然保护区内的水质、大气质量属清洁水平。风景旅游区内的水质,细菌指标沿程分布由上而下有污染加重的变化,大气质量属轻度污染。

肇庆市城区的区域噪声水平偏高,1989—1992年连续四年均超国家二类混合区标准。在120个测点中,有111个高于上述标准,占总数的92%。噪声源主要来自交通噪声,其次是工业和生活声源,近几年来在逐步增大。

三

肇庆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从70年代初起步。1973年以前的环境保护工作,由肇庆地、市治理工业“三废”领导小组和增产节约办具体负责。1973年首次全国和全省环境保护会议先后召开,肇庆地区和肇庆市传达贯彻这两次会议精神,并成立环境保护机构,开始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历程。在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肇庆的环境保护工作者,为肇庆市的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作出了贡献。

二十年的环境保护工作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73年至1979年,是边组建机构,边宣传发动,边治理“三废”的起步阶段。1973年和1975年分别成立了肇庆市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市环保办公室)和肇庆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地区环保办公室)。这时工作的重点是学习、宣传、贯彻国家和省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精神,贯彻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通过各种会议、展览会、电影、刊物、资料等进行宣传,大大地推动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具体工作抓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锅炉消烟除尘,电镀废水

处理和无汞仪表的推广应用。同时，建立了肇庆地（市）环境环保监测站（简称地（市）环保监测站），各县也在工交办公室内建立了环境保护机构，兼管环境保护工作。有污染的企、事业单位也有兼管环保的机构或人员，形成了上下左右的环保工作网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1979年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简称环境保护法）后，至1984年全国第二次环境保护会议前，肇庆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入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管治结合的阶段。1980年3月29日，肇庆地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简称地区环保领导小组）发出通知，要求市、县在四月份集中一段时间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法》，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强大动力推动下，肇庆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在新的形势下，肇庆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一是各县普遍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切实搞好自身建设，建立各项制度，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开始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相结合的手段管理环境。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各县（市）开展征收超标排污费的工作，促进企业的污染治理。三是贯彻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消烟除尘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防治电镀工业污染管理暂行条例》等环境法规，肇庆市及各县都认真地抓了锅炉消烟除尘和电镀厂点的调整布局及电镀废水的治理。四是贯彻执行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防止新污染的产生。五是贯彻“鞍山钢铁厂治理‘三废’的经验”，总结推广肇庆市运输公司淘汰简易柴油汽车，减少污染，增加经济效益的经验。以及高要水泥厂结合技术改造，消除污染，回收水泥的经济、环境双效益的经验。

1984年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确立了“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后，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全面管理的阶段。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肇庆市的经济高速发展，乡镇企业不断扩大，环境的污染也从城市扩展到乡镇。为适应这一新形势，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提出“环境保护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的要求。肇庆市及各县推行各级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市城区开展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工作，每年检查总结公布一次，使城区环境污染有所控制。继《环境保护法》和《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颁布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噪声管理防治条例》等的颁布施行，省、市、县人大多次组织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使全市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增强了环保法制观念。在“六五”、“七五”计划期间，肇庆市城区环境保护规划纳入了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注意功能分区，工业合理布局，使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环境建设基本能同步进行。随着环保事业的发展，环保队伍不断壮大，自身建设不断加强。1992年底，肇庆市及县、区环保机构均成立了环保局，环保队伍有191人。还充实了环保监测机构，加强了监测手段，认真培训环保管理人才及其它专业人才，提高业务素质。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广泛、深入的环保法规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使

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肇庆市 1992 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73 年增长 6.87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比 1973 年增长 20.77 倍。但由于加强了环境保护工作，使重点污染源得到控制，部分环境污染指标有所降低。据 1992 年的监测，肇庆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基本保持国家二级标准，珠江干流西江和绥江水质达到国家地面水 I 类标准，符合饮用水源标准，星湖水水质也能保持国家地面水 I 类标准。在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的同时，全市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相对稳定，为全市的经济建设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的环境条件。

二十年来，肇庆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基本经验有：1、各级领导重视，确立环境保护是基本国策的意识，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环境目标责任制列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单位领导的基本职责之一。列入议事日程，统筹安排，是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2、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强化监督管理，积极推行“八项”（排污收费、“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限期治理、环境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集中控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保制度，用经济的、法律和行政的手段，搞好监督管理；3、广泛、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和利用一切宣传阵地，向社会各界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普及环保法规，进行环境科学知识的教育，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4、坚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通过调查研究以后，实行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的办法，使新老污染源得到较好解决。每年办三、五件群众看得到的实事，是密切党群关系和树立环保良好形象的重要工作；5、搞好环保部门的自身建设，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机构，不断提高环保人员的素质，增强环境管理、监测手段。

肇庆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全体环保工作者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勇于探索，认真实践的结果。这不仅造福当代，也将惠及后世子孙。二十载风雨兼程，回首往事，感到自豪与欣慰。“经济要发展，环境要改善”。今后的任务仍很艰巨，任重而道远，更需要我们脚踏实地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道路迈进，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1973年

7月，肇庆地区治理工业“三废”领导小组，对肇庆地区化肥厂，肇庆电化厂的工业废气污染情况作调查，制订《肇庆地区治理工业“三废”规划》。

8月，在地区治理工业“三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西江及其主要支流（贺江、罗定江、新兴江）和绥江进行水质情况调查。

10月，肇庆地区、肇庆市分别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和广东省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精神。

11月16日，肇庆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肇庆市革委会环境保护办公室。

1974年

2月，肇庆地区革委会环保领导小组成立，地委常委李岷泉任组长。撤销肇庆地区治理工业“三废”领导小组。

6月10日，肇庆市革委会环保办公室向市领导和省环保部门报告《关于工业“三废”污染初步调查的情况反映》。

7月2日，省环保办公室下达当年环保监测站基建及仪器设备费6万元，开始筹建肇庆地区（市）环保监测大楼。省以后每年续建追加土建及仪器设备费共30.90万元，1978年建成投入使用。

12月15日，省革委会通知，经肇庆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成立肇庆地区（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事业编制15人。

1975年

4月9日至11日，肇庆市革委会环保领导小组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市革委会副主任欧伟明传达省环保会议精神。

6月12日，云浮硫铁矿因大雨形成泥石流，毁坏农田6000多亩，赔偿农民损失62万元。

同年秋，肇庆电化厂、化纤厂发生工业废水污染农田事故，受害面积159.9亩，赔偿农民损失共1.00万元。

10月31日，肇庆地区革委会环保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1976年

6月12日，肇庆地区环保领导小组和地区计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编制《肇庆地区“五五”期间环境保护建设规划》，县、市均于1977年底编制上报。

7月至10月，肇庆地区环保领导小组与地区电影公司联合安排，在各县电影院巡回放映环境保护方面的科教片两组：第一组《保护水源》等，于7月6日至25日映出；第二组《消烟除尘》等于10月12日至26日映出。

1977年

4月27日至5月3日，肇庆电化厂敌百虫车间废水污染睦岗公社棠下等生产大队的农田，受害面积619亩，赔偿经济损失1.25万元。

6月30日，肇庆地区环保领导小组把近几年基建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向肇庆地区革委会报告。

1978年

5月15日，肇庆地区革委会办公室通知，地区环保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地委副书记王荫轩任组长。

5月18日至22日，肇庆地区革委会环保办、工交办和科教办，在德庆县召开全区工业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会议，参加会议有150多人。

8、9月份，肇庆地区环保办和市环保办对肇庆市城区国营、集体工业企业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检查。

11月10日至12月10日，肇庆地区环保办、卫生局和水电局共同组织，对西江肇庆河段及其主要支流（贺江、罗定江、新兴江）和绥江水质进行调查监测，同时对沿江34间工厂作重点调查。

1979年

3月31日，肇庆市革委会转发市环保办公室《关于肇庆市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和意见》。

6月13日，肇庆地区革委会通知，对地区环保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副专员卜翰输任组长。

同年秋，肇庆地、市环保办共同主办肇庆市环保展览会，在市工人文化宫展览大厅展出，有1.10万人前往参观。

是年，肇庆市化工颜料厂采用化学混凝沉淀法和物理过滤法，处理含铅、铬废水达标排放和回收铬黄颜料。

1980年

1月，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珠江水系监测点，设在西江高要水文站监测断面，由广东省环境卫生监测站开始采样监测。

1月，肇庆地、市环保办、卫生防疫站和广州医学院等9个单位组成“肇庆市环境质量评价科研协作组”，开始对星湖风景区的水质、大气环境质量等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

至10月底完成监测与评价任务。

3月1日，省环保办公室通知，下达新建肇庆地区环保监测站大楼计划，1981年开始筹建，1985年6月1日竣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1170平方米，总投资27万元。

3月7日肇庆地委组织部通知，建立肇庆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

5月20日，肇庆地区行署办公室通知，地区环保办原由地区经委代管，改为地区建委代管。并要求各县尽快成立环保机构，归口当地建委代管。

8月23日，肇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成立，会员72人。

10月8日，经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肇庆市环保办发出《关于限期更换简易柴油汽车的通知》，要求从1982年元月1日起，禁止简易柴油汽车在市区行驶。至1982年2月底，简易柴油汽车全部更换完毕。

是年，肇庆轴承厂从星湖风景区搬迁至端州二路城东工业区。

1981年

2月11日，肇庆市人民政府颁发《肇庆市排污收费规定（试行）》的通知。

3月18日，肇庆环境科学学会开展学会活动，到鼎湖山自然保护区参观《人与生物圈》观测站。

3月19日，肇庆地区行署发出《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尽快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对建设项目和污染治理的管理，积极试行排污收费制度。

4月下旬，肇庆市人民政府召开排污超标收费会议，宣布第一、二批试行收费的单位31个。

5月21日，肇庆地区行署对执行排污收费规定发出通知，当年先在肇庆市、罗定、郁南、怀集县试行，次年其余各县陆续实行。

7月初，地区行署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各县由一名副县长带队参加。地区环保办主任陈华作报告。省环保局长金阳和地区行署副专员、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卜翰翰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是年，肇庆市开始试编1980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1982年

4月10日，地区环保办、经委、建委联合召开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传达贯彻国务院总理的重要批示和学习鞍钢环保工作经验。

7月10日，肇庆地区环保办、林业局、地区化肥厂和北岭山林场联合组成调查组，对龟顶山林木受害情况进行调查。原因是地区化肥厂氟里昂车间漏气，使湿地松、台湾相思等树木枯死面积达100多亩。

7月21日，肇庆地区环保办经过对郁南县都城镇、封开县平凤公社砒霜生产情况的调查，写出了调查报告。肇庆地区行署8月16日批转地区环保办《关于砒霜生产污染环境情况的报告》，11月23日至27日，清查了郁南、封开、怀集三个县的砒霜生产情况并